

臺北市 112 學年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溝通訓練」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8673500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了解詞彙能力在兒童語言發展中的重要性，掌握國小階段兒童的詞彙學習歷程。
- 二、促進教師掌握詞彙教學的技巧與策略，增加學生的詞彙量、以促進聽、說、讀、寫各項能力的提升。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辦理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陸、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之教師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進行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不予錄取），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柒、研習對象及課程主題

一、研習對象：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及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臺北市教師。

二、課程主題：

| 日期 | 時間 | 研討主題 | 講師 |
|-------------------------|-------------|-----------------------|---------------------------------|
|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 13:30~16:30 | 「不只是言語」提升學童 詞彙學習能力 | 埔里基督教醫院 兒童發展中心 馬嘉宜 語言治療督導 |

捌、注意事項

-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務必請學校取消薦派，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三、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四、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 五、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玖、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王麗雅、張維珊教師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205；電子信箱：stgroup.west@gmail.com)

拾、經費：由本校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